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13
公佈日期：110年9月8日		頁次：1

100年4月21日 99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9日 102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4日 103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1日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5日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8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大學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範圍	獎勵對象：每學期擔任重點核心課程 (微積分、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 計算機概論、商管軟體應用、程式設計、 英文、管理學、普通物理、工程 數學、數位學習課程) 及各院重點課程之TA。	獎勵對象：每學期擔任重點核心課程(微積分、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計算機概論、商管軟體應用、程式設計、英文、管理學、普通物理、工程數學、數位學習課程)及各院重點課程之TA。	配合「課程教學助理設置辦法」調整獎勵對象刪除普通物理、工程數學；為避免往後需屢次修改辦法，擬直接刪除重點核心課程括號內說明。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13
公佈日期：110 年 9 月 8 日		頁次：2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的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以下簡稱 TA），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期以全面提升 TA 教學品質，特訂定「中華大學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獎勵對象：每學期擔任重點核心課程及各院重點課程之 TA。

參、權責單位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辦理獎勵相關業務

核心課程之召集人與任教教師：進行核心課程教學助理推薦事宜

各學院：進行各院重點課程課程教學助理推薦事宜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的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以下簡稱 TA），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期以全面提升 TA 教學品質，特訂定「中華大學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結束後，彙整「修課學生對 TA 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與「任課教師對 TA 之評鑑成績」資料，並建立符合以下兩項資格條件之重點核心課程及各院重點課程優良 TA 被推薦候選人名單。

一、 實際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表數量須達 TA 所帶小組學生數 50% 以上，且調查平均滿意度在 4.0 以上(採用 5 分滿意度評量表)。

二、 任課教師期末 TA 表現評鑑成績須達 4.0 以上。

名單中須詳列被推薦候選人姓名、學系及班級、教學科目、期末教學意見填學生數及比率、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成績與表現評鑑成績。

第三條 重點核心課程召集人，召集該核心課程所有任教教師，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提供之重點核心課程優良 TA 被推薦候選人名單，進行該核心課程優良 TA 之推薦審議，最終決定優良 TA 推薦名單並標示推薦順序，且送交推薦結果予教發中心。每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13
公佈日期：110 年 9 月 8 日		頁次：3

門核心課程至多可推薦五位 TA。

各院院長召集當年度執行各院重點課程之任課教師，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提供之各院重點課程優良 TA 被推薦候選人名單，進行該各院重點課程優良 TA 之推薦審議，最終決定優良 TA 推薦名單並標示推薦順序，且送交推薦結果予教發中心。每院重點課程至多可推薦五位 TA。

第四條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將每學期優良 TA 推薦名單呈送教務長，教務長依本校每學年度編列之獎勵優良 TA 經費額度，核定每門核心課程及各院重點課程之優良 TA 獲獎名單。每門核心課程及每院重點課程獎勵之優良 TA 人數以三名為原則。

第五條 當選優良 TA 者，頒發獎金與獎狀乙紙，獎金視當學年度經費核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1. 修課學生對 TA 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2. 任課教師對 TA 之評鑑成績。